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擬就《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擬議的修正案

2.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將會把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修訂的擬議修正案提交各委員傳閱和考慮。有關修正案是政府當局考慮下述意見後提出的：

- (a) 香港律師會指出，應清楚訂明轉移受託人在收到計劃成員根據條例草案內建議增訂的第 148A(5)(a)、148B(4)(a)或 148B(4)(c)條發出的選擇通知書後，有關作出轉移的責任；以及
- (b) 一些委員建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應研究方法，通過提醒計劃成員所持有的個人帳戶數目，以協助他們整合多個強積金帳戶。

3. 擬議修正案的摘要說明及擬稿，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 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摘要說明

條例草案的條數 (括號內為相關法例的有關 條數)	備註
<p>第 19 條 (《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一般)規例 》 (“《 一般規例 》”) 第 153(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 一般規例 》第 153 條，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清楚訂明轉移受託人必須在獲計劃成員通知，根據擬議的第 148A(5)(a)、148B(4)(a)或(c)、或 149(2)(a)或(c)條作出涉及將累算權益轉移至<u>同一註冊計劃內的另一獨立帳戶</u>的選擇後 30 日內，完成轉移安排；以及 (ii) 增訂第 153(3A)條，清楚訂明轉移受託人必須在獲計劃成員通知，根據《 一般規例 》第 145(8)(b)條作出涉及將累算權益轉移至<u>轉移受託人所指定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個人帳戶</u>的選擇後 30 日內，完成轉移安排。 <p>背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 一般規例 》第 153(3)條已規定轉移受託人必須在獲通知涉及<u>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內的另一獨立帳戶</u>的選擇後 30 日內，完成轉移安排。這是為了配合《 一般規例 》現有的第 146(4)(a)或 146(10)(b)條的情況。 ● 由於轉移受託人將來會可能收到有關計劃成員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 148A(5)(a)、148B(4)(a)或(c)、或 149(2)(a)或(c)條，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內另一獨立帳戶的類似選擇通知書，因此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第 153(3)條，把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條例草案的上述條文。 ● 在這方面，我們亦建議提出修正案修訂第 153 條，明確規定當計劃成員根據《 一般規例 》現有的第 145(8)(b)條，作出涉及將累算權益轉移至<u>有關轉移受託人所指定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帳戶</u>的選擇時，轉移受託人也須遵從在 30 日

條例草案的條數 (括號內為相關法例的有關 條數)	備註
	內完成轉移的相同規定 ¹ 。
<p>第 10 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第 46(1A)(da)條)</p> <p>第 22 條 (《一般規例》 第 157B(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一般規例》第 157B 條，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擴大紀錄冊內指明資料的範圍，以包括加入由成員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的數目；以及 (ii) 容許積金局主動以書面通知註冊計劃的成員，任何載於紀錄冊內有關該成員的資料。 <p>背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早前就委員有關個人帳戶紀錄冊的建議(參考立法會文件CB(1)1785/08-09(03)號)作出書面回應時指出，積金局會在容許僱員將其受僱期間所作強制性供款轉移的建議落實一段時間後，檢視擁有多個帳戶的情況，並考慮合適方法提示有關計劃成員整合其多個帳戶的安排。在這方面，我們建議修訂《一般規例》的擬議第 157B 條，以容許積金局把載於紀錄冊內的資料以書面通知計劃成員，包括他們在不同受託人設立的個人帳戶的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¹ 第 145(8)(b)條所處理的情況是，僱員沒有在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獲通知他終止受僱後三個月內，通知該核准受託人有關他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在這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可把有關僱員的累算權益從僱主營辦計劃轉移至該受託人所指定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帳戶。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在建議的第46(1A)(*da*)條中，刪去“應要求”。

19 (a) 加入 —

“(1A) 第153(3)條現予修訂，在“(10)(*b*)”之後加入“、148A(5)(*a*)、148B(4)(*a*)或(*c*)或149(2)(*a*)或(*c*)”。

(b) 加入 —

“(3) 第153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根據第145(8)(*b*)條而視為已獲通知某項選擇的轉移受託人，須在該條提述的期間終結之後的30日內，安排將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第145(8)(*a*)條所提述的個人帳戶。”。

(4) 第153(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及(3)”而代以“、(3)及(3A)”。

(5) 第153(5)(*b*)條現予修訂，廢除“均按照有關”而代以“，均按照有關選擇或視為已作出的”。

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54(1)條現予修訂，在“153(2)”之後加入“或(3A)”。”。

22 (a) 刪去建議的第 157B(1)條而代以 —

“(1) 管理局須為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設立和維持一份註冊計劃成員紀錄冊，以 —

(a) 令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的人，能夠按照該款確定紀錄冊所載的任何資料；及

(b) 令管理局能夠根據第(5)款，將紀錄冊所載的任何資料通知註冊計劃成員。”。

(b) 在建議的第 157B(3)條中，加入 —

“(ba) 該成員所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的數目；”。

(c) 在建議的第 157B(3)(c)條中，在“帳戶”之後加入“(或他設立和維持的每一個個人帳戶)”。

(d) 在建議的第 157B(3)(d)條中，刪去“為提供關乎上述”而代以“(或每一名核准受託人)為提供關乎有關的”。

(e) 在建議的第 157B(4)條中，刪去在“所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關於以下帳戶的資料：由有關的人、授權予該代表提出要求的該人或該死者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如有的話)。”。

(f) 在建議的第 157B 條中，加入 —

“(5) 管理局如認為適當，可主動將紀錄冊所載關於某註冊計劃成員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如有的話)的資料，以書面通知該成員。”。